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4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07/13-14 號文件) ——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03/13-14 號文件 ——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
會議紀要)

2014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10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4年3月10日舉行上次會議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32/1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4)532/1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02)號文件

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及

(b)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IV. 續議事項

4. 主席告知委員，在2014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鑒於公眾廣泛關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事務委員會應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處理亞視及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課題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亦可作出回應。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可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5. 主席請委員考慮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議案的擬議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考慮。主席表示，議案的措辭應中立而沒有任何立場。如獲事務委員會通過，事務委員會將擬備一份文件，邀請內務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主席，以便他最早可於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動議議案辯論。事務委員會亦可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已編定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舉行的兩項辯論外，再加入這項辯論。

6. 在出席會議的15名委員中，6名委員投票贊成建議，9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建議被否決。

V. 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

(立法會CB(4)532/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5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4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的建議。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就此課題作出介紹。有關簡介及介紹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32/13-14(03)及CB(4)554/13-14(01)號文件)。

討論

本地及國際的現行做法

8. 鍾樹根議員認為，香港在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制度方面落後於內地。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研究與內地互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的可能性，並視之為當前急務。

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為利便本地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已訂立有關本地從業人員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由於擬議架構以教育局管理的資歷架構及已獲超過100個國家／經濟體系普遍採用的信息時代技能框架為基礎，因此能夠取得本地及國際認可。擬議架構透過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為香港建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踏出第一步。當該架構順利推行後，政府當局便可着手研究與內地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互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的可能性。

1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設立擬議架構，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倡議設立有關架構已有一段時間。她同意擬議架構可提升業界的專業形象，並為本港與同類國際架構進行互認鋪路，長遠而言將對業界有利。馬逢國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詢問擬議架構如何配合資歷架構，以及其設計是否在於取代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資歷架構。

1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資歷架構旨在協助本港市民確立進修及職業培訓的清晰目標，以獲取有質素保證的資歷。資歷架構是一個分7級的職責級別制度，涵蓋約20種行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至於擬議架構，則是一個專業認可標準，初步設定於信息時代技能框架第5級的水平，大概等同資歷架構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資歷的第5至6級。擬議架構會與資歷架構相輔相成，不會取代後者。

12. 葛珮帆議員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對擬議架構意見分歧，部分從業員可能會對此表示歡迎，但其他從業員則認為，由於現時市場上已有各個專業組織提供的同類專業認可架構，擬議架構會造成混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下時間表，預計該架構推行之後需要多少時間與其他國家互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她亦詢問該架構對公務員招聘和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合約招標的影響。

1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認可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的代表。這些代表普遍支持擬議架構。當該架構在2014年年底推出後，預料符合認可要求的各項本地和國際專業資格計劃可加入擬議架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進一步表示，公務員招聘不會受到太大影響，因為擬議架構會設定於信息時代技能框架第5級的水平，屬專業水平，而公務員通常以入職職級受聘，所需的資歷相當於信息時代技能框架第2至第3級。不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制訂政府內部資歷及培訓要求時，會參考信息時代技能框架；日後如有需要，亦會研究在公務員聘任及晉升方面應用該框架。至於涉及項目管理及資訊保安的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合約投標事宜，現時的招標文件已訂明項目須由具備某些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當架構順利推行並獲得市場認可後，相關政府招標文件將加入架構下的相若專業資歷要求。

主要原則

14.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專責小組成員。他表示，擬議架構的精神在於利便日後與其他經濟體系互相認可。擬議架構的設計，旨在使本地與國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歷及應用技能架構保持一致。他同意擬議架構早該推出，並急需予以落實。他表示，絕大部分業界從業員支持擬議架構，認為它有利於培育業界人才、提升其專業形象。莫議員察悉，擬議架構其中一個主要原則是以自願性質為基礎，他請政府當局解釋選用此一方針背後的理據。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專責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後，決定首先設立一套自願性質的架構，以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制訂標準，從而提升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的形象，同時不會阻礙有志者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或從業員晉升，亦可避免影響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的供應。倘若日後業界及社會認為應採用強制方式，而此舉亦不會窒礙有關專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重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將該架構轉為強制性。

運作安排

16. 單仲偕議員詢問，相對於法定的頒授機構，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一個非法定的頒授機構的擬議運作安排。他贊成如其他專業界別般設立法定頒授機構，藉此為頒授機構提供法律依據，亦可保證其認可專業地位。盧偉國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年底推出該架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非法定的頒授機構無需經過立法，程序更加靈活簡單。然而，當局並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需要的變化成立法定頒授機構，但須視乎進一步研究及諮詢的結果。

18. 姚思榮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設立擬議架構。鑒於在擬議架構的管理、運作及持續發展方面，業外成員在各個組織結構中所佔比例對平衡各方意見發揮重要作用，姚議員詢問在理事會、評審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中，業外人士所佔比例。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各組織結構中業外人士所佔比例尚未有決定，需取決於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他表示，負責評審認可申請的評審委員會應由學術界及專業人士組成。

20. 蔣麗芸議員問及理事會中的政府代表，以及理事會、評審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會否是同一批人士。她亦詢問理事會主席的遴選辦法。

21.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表示，理事會成員將會來自學術界、專業人士、業界、最終用戶組織、政府及業外人士，有關人選不會與評審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重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理事會將有兩名政府代表。在運作首年，臨時理事會主席將由政府委任，在第二年及往後各年，理事會主席將由理事會成員推選產生。

認可準則

22. 蔣麗芸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設立擬議的架構，並認為擬議架構可就事業和專業要求為從業員提供清晰的方向。她詢問擬議架構的認可準則。

23.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表示，當局對某專業資格計劃給予認可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計劃授予的資格是否符合一個合適的專業標準，例如該資格是否基於學歷、考試和工作經驗的綜合評估，及／或其他形式的能力評估而頒授。

24. 姚思榮議員詢問會否設立除名機制，以便撤銷不再符合專業標準要求的專業資格計劃獲頒授的認可，而評審委員會會否負責這個除名機制。

2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透過各個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計劃提交的申請，而並非個別專業人士提出的申請。若有任何獲認可的計劃被發現未能符合專業標準要求的水平，理事會可將其除名。

26.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曾於初期參與有關設立擬議架構的討論。他並察悉，香港工程師學會有代表擔任專責小組成員。他詢問擬議架構如何能保證獲認可的專業機構的專業及道德水平。

2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評審委員會對某專業資格計劃給予認可時，會考慮該計劃有否訂立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和強制執行的職業道德操守規範，以及是否備有所需的程序和

專業知識去評估個別人士的資格，以確保個別人士的質素得以維持。

可持續性

28.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撥款支付擬議架構首3年的營運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架構達致財政自足方面制訂時間表。

2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約有78 000名從業員，當中約12 000人應符合擬議架構的資格。設有獲認可專業資格計劃的專業機構預料可吸引相當數量的專業人員參加其計劃，因此應能分擔頒授機構的營運開支，而有關開支估計每年約為200萬元。

預期效益

30. 莫乃光議員反映，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擔心擬議架構可能會導致聘用合資格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成本上升，或會使企業較難招聘到這些人員。

3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從僱主的角度來看，在2014年2月及3月接受諮詢的中小企業表示擬議架構可為他們提供客觀準則，以評估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能力和專業水平，亦有助企業確保資訊及通訊科技員工在技術和專業操守方面質素一致。至於推高聘用合資格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成本的可能性，由於擬議架構針對專業層面，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員會提高產品質素和生產力，並可降低整體成本。

未來路向

32. 委員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及公眾人士就擬議架構提出意見，主席同意。就此，專責小組的代表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對該項建議的提問。

(會後補註:上述特別會議編定於2014年5月17日上午9時舉行。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VI.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立法會CB(4)532/13-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
14(04)號文件

立法會CB(4)554/13-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1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4月15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CB(4)570/13- —— 莫乃光議員於
14(01)號文件 2014年2月12日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4月15日透過電郵發出)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532/13-14(04)及CB(4)554/13-14(02)號文件)。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新的政策局會負責制訂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新的政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將會隸屬創新及科技局。

討論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

35. 毛孟靜議員認為，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擬議職權範圍涵蓋的政策範疇早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轄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令架構變得冗腫，對執行政策的協調工作構成障礙。毛議員察悉創新科技不可拆開，她反對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名稱，認為這樣好像把"創新"從"科技"分割出來。她亦質疑，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旨在加強政府對互聯網上表達自由的管制。

36. 莫乃光議員贊成開設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長遠支持香港創新科技的持續發展。他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一直熱切期望可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監督香港的創新科技政策。新加坡及南韓等鄰國的經濟發展策略均以科技為先，並已成立專責機關監督相關政策。莫議員認為資科辦是政府部門及科技機構，不適宜策導創新科技政策。就此，他不同意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是一個冗腫的架構。他以成立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為例，指該政策局在1998至2002年間有充分理由存在，並認為確實有需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掌管這方面的政策。他亦認為，創新及創意是一個錢幣的兩面，不應分開處理。就此，他建議亦同時把負責發展創意產業的創意香港與資科辦和創新及科技署一併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撥至擬議創新及科技局。

37.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雖然他指出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組織架構有欠效率，但亦認為有關創意產業、通訊及廣播的範疇應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葛珮帆議員有類似的看法。

38. 鍾樹根議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鑒於創意產業(尤其是電影業)在製作及發行過程中大量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他認為創意香港不應繼續保留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應該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他亦認為獲當局考慮委以創新及科技局局

長一職的人選應熟悉業界，並對創新科技的發展高瞻遠矚。蔣麗芸議員有類似的看法。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期望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能通過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更有力執行政策統籌工作，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所產生的商機。這反映了政府走在全球競賽之先的承擔和決心。創新及科技局會制訂政策以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包括推動實踐研發成果的策略。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創意及創新科技在各項商業活動中均發揮其作用，例如創意便滲透到電影及出版業。創意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廣播業不可分割。除了創新科技產業外，創意對於產業的持續發展亦起關鍵作用，包括對各行各業均有用處的設計業。與此同時，香港見證了從事創意產業(例如漫畫業)的初創企業數目迅速增加，而這些產業未必涉及大量使用創新科技。另一方面，醫療及環保產業等不同範疇亦應用到創新科技。在現行建議下，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廣播的範疇會繼續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這種設計與政府當局的目標一致，就是給予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更多空間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41.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成員。他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他本人亦一直就此游說政府當局。他認為，除創新科技署及資料辦外，知識產權署亦應轉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因為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不可或缺的一環。

4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向來倡議成立一個專責的政府政策局，策導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政府架構在2007年重組後，前工商及科技局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取代，自此香港便欠缺專責的政策局主理創新科技政策。她贊同把創意香港及知識產權署納入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合理不過。

43. 馬逢國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認為創意及科技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例如電影製

作過程中便大量使用科技。他亦認同知識產權署及創意香港應納入擬議創新及科技局之下。他希望隨着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政府當局可勾劃出香港創新科技未來發展的願景。姚思榮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亦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不過，他認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目的應在於促進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而不是減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壓力。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重要的一環，但當中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貿易等，凡此種種均與工商事務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安排知識產權署繼續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恰當的安排。不過，視乎日後的發展需要，當局不排除把知識產權署轉撥至創新及科技局的可能性。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培育創新科技產業，並會繼續締造有利其發展的環境、鼓勵這方面的投資，以及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當局認為應採用更積極進取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創新科技業，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旨在於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為這個新的政策局提供專注的策略領導，並帶領創新及科技局制訂全面的政策、督導政策的執行及監察有關成果。他認為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願景應留待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決定。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人選

46. 毛孟靜議員質疑，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職位的委任會否出現徇私及用人唯親的情況。莫乃光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應邀請獲提名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人選回答議員的提問，以評核他是否適合出任該職位。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須經行政長官提名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所需的人手

48. 葛珮帆議員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一直爭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牽頭發展香港的創新科技。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葛議員察悉，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已經飽和，她質疑兩者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擬議新架構下的新增工作量。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新架構下將會開設3個政治任命官員、4個首長級公務員及19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至於創新及科技局的架構、編制及所需的人手，則會留待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按照長遠的發展需要決定／予以優化。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方案

50.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內部重行調配，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之下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負責監督科技範疇的工作，然後才就應否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結論。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亦質疑政府當局對於推動創新科技的承擔。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社會及業界有廣泛共識，認同未來的方向是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牽頭發展創新科技。此外，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已經飽和，而所有現有的首長級常額人員已忙於執行各自的政策範疇，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故無法重新調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會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作為創新及科技局的管制人員，並會向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匯報。

未來路向

52. 主席告知委員，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例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委員可視乎個人意願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委員提議舉行特別會議，就建議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聽取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主席同意。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編定於2014年5月3日上午9時舉行，所有其他議員(尤其是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5月29日